

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

HCmed Innovations Co., Ltd.

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 作業程序

文件編號：C29

版本：V1

文件日期：2024/12/20

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

HCmed Innovations Co., Ltd.

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	編號	C29
	版次	V1
	頁次	3

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

為落實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之透明揭露，訂定本作業程序，以務實推動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申報相關業務。

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範疇

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環境(Environment)、社會(Society)、公司治理(Governance)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。

第三條 報告期間

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，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。

第四條 編製原則與指南

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(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, GRI)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面、環境面及社會面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，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(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, SASB)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SASB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。

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
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，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
第五條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

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中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，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。

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及確信時程，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。

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本公司(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)之減碳目標、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。

第六條 報告書查證與申報

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GRI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於完成後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，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，並依據相關規定日完成申報。

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
HCmed Innovations Co., Ltd.

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	編號	C29
	版次	V1
	頁次	4

第七條 第三方確信資格

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委由第三方確信時，選擇之機構與查證人員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
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

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